

上海瀚讯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——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上海瀚讯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独立董事本着实事求是、认真负责的工作态度，现就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一、关于增加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独立意见

经审核，我们认为：公司增加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，是公司及子公司正常经营活动所需，交易定价合理、公允，严格遵循平等、自愿、等价、有偿的原则，符合中国证监会、深圳证券交易所和公司关于关联交易管理的有关规定，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公司董事会在审议此议案时，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，董事会的审议和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我们同意公司新增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，并同意将此事项提交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，关联股东应回避表决。

独立董事：

宋铁成 邵军 李学尧

2023 年 7 月 5 日